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农业厅文件

桂农业发〔2017〕40号

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

各市农业局（农委），厅机关相关处室、厅属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业工作会议、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，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按照《自治区农业厅2017年工作要点》及责任分工部署，在巩固已有整治成果基础上，经研究，2017年我厅将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，现将《2017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。联系人：宋明元，联系电话：0771—2182793，电子邮箱：gxnyjgc@163.com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

2017年7月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4日印发



2017 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方案

根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、全国农业工作会议、全区农村工作会议和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，按照自治区农业厅 2017 年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署，在巩固已有整治成果基础上，我厅继续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。为更好推进工作开展，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严格按照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，聚焦农药残留、非法添加、违禁使用、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，开展专项治理行动。针对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大巡查检查和监督抽查力度，实行最严格的监管、最严厉的处罚，严厉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爲，严防、严管、严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，切实解决面上存在的风险隐患。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有升，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，为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、整治任务

（一）农药专项整治行动

整治重点：以蔬菜生产基地和全区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中草药材主产县为重点，聚焦豇豆、菜心、柑桔、草莓等高风险产品，加强农药管理，规范农药使用，重点管控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等禁限用农药残留超标问题。

主要措施：围绕贯彻实施新修订的《农药管理条例》，一是实施农药经营许可，规范经营行为，整顿市场秩序。二是加强农药市场监管，加大监督抽查力度，确保产品质量，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药和非法添加隐性成分农药，特别是添加高毒农药成分行为。三是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、实名购买、台帐记录、溯源管理。四是加强科学用药培训，尤其是对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病虫害防治组织技术骨干的培训，严格按照安全间隔期施药，依法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，特别是在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中草药材等农作物上使用高毒农药行为。五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，加大监测和抽查力度，排查风险隐患，对督查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跟进开展执法。

（二）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

整治重点：以种子、农药、肥料等产品为重点，围绕春耕、三夏、秋冬种等重点农时，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，重点打击农村和城乡、市际、县际等区域结合部门店不规范经营，流动商贩无证无照经营。在互联网领域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销售假劣农资行为，加大线下涉案企业查处力度，严格监控电商平台和电商企业经营禁用农药行为。在果菜茶中草药等特色产区，重点打击在蔬菜、水果、茶叶、中药材常用投入品中添加禁限用、未登记农药等违法行为。

主要措施：一是严格源头监管。严格农资生产经营许可条件和标准，严格控制过剩类农资新批生产企业数量，着力从风险评估、绿色环保和持续存限等方面建立行业准入机制。加强证后跟踪检查，对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

经营单位，坚决依法予以清理、吊销、取缔。二是**狠抓案件查处**。把查办案件作为农资打假的重要抓手，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资行为。加大对涉案不合格投入品的调查力度，做到追根溯源、一案双查；针对网上销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，及时搜集案件线索，线上线下互动，必要时通报公安机关。三是**实施检打联动**。完善投入品质量监督抽检制度，明确行政、执法、检测三方机构职能与工作机制。将连续两年抽检不合格、群众投诉举报多、问题突出的生产经营主体和产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提高监督抽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四是**加快信用建设**。在本地政府统一领导下，整合并完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信息，建立信用档案，对接本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落实农资失信联合惩戒措施，建立健全严重失信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管力度。五是**推进社会共治**。认真落实《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及时公开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畅通农资打假投诉举报渠道，发挥“12316”举报电话、网络举报信箱作用，完善举报奖励办法。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，普及识假辨假和维权知识，进村入户为农民提供面对面技术咨询和检测鉴定服务。

三、重大活动安排

3月份，根据全区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印发《2017年全区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》，部署2017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。

3—4月份，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春季行动。举办第十三届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”活动。

4—9月份，组织开展农药执法专项行动和肥料监督抽查工作。

5—10 月份，组织开展果、菜、茶、中药材重点产区投入品专项检查；开展罚没农资销毁处理活动。

6 月份，组织开展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宣传活动，普及农药管理、科学安全用药等方面的知识和技术。

7 月份，召开农资打假工作座谈会。

9 月份，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秋季行动。

10—11 月份，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，检查地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，推动各项行动深入开展。

11—12 月份，开展农资打假绩效考核。

12 月份，公布一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，震慑违法犯罪分子。

2018 年 1—2 月份，召开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会议，总结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部署 2018 年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各地农业部门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加大监管、检测、执法等工作经费投入，加强工作力量，切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。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，尽快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，要突出重点、措施有力、要求明确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督促各地落实方案的各项要求，对重点地区和重点案件实施现场指导、督查督办，切实指导各地开展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强系统内的协调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整治工作涉及多部门的，要加强跨部门合作，开展联合行动，采取综合性措施，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各专项

行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合作，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。

（三）健全长效机制。各地农业部门要注重总结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创造性，在准出准入、质量追溯、诚信管理等方面，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监管制度机制，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。加大专项整治成效的宣传，形成强大宣传声势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